

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济太管字〔2022〕1号

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》的通知

石桥镇人民政府、许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部门，各企业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〈太白湖新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太管字〔2018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

2022年1月17日



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农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

为依法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，合理开发利用饮用水水源，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提供依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、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》等法律规范，结合实际，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一、划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、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划分原则

（一）因地制宜原则。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技术指标，充分考虑当地的地理位置、水文、气象、地质特征、水动力特性、污染特征、污染源分布、排水区分布、水源地规模、水量需求。

（二）保护区范围适度原则。在确保水源水质不受污染的前提下，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尽可能小。

（三）保护优先原则。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，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；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

向开采井运移过程中，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；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；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，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。

三、划分范围

本次划分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四、划分结果

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，充分考虑水动力特性、污染特征、污染源分布、水源地规模、水量需求等条件，完成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。

本次划分结果充分考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，为了便于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，依据保护区划分的分析、计算结果，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形、地标、地物特点，最终确定各级保护区的界线。

一级保护区：8眼水井以水井的院墙范围为界向外径向距离为30米的四边形区域。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0.0907平方千米，不再划定二级保护区。

五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现状

结合实地踏勘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、太白湖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污染源普查，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现状污染源。

附件：1.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
方案表

2.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图

附件 1

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农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表

序号	水源地名称	划分保护区类型	水源地类型	开采规模	35 米半径 范围内环境	经纬度
S1	太白湖 新区石 桥镇农 村饮用 水源地	一级 保护区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54190217
N:35.2005637797						
S2		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48458462
N:35.1958155694						
S3		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44964035
N:35.1948722434						
S4		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41094367
N:35.1933242145						
S5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39554149		
N:35.1922793893						
S6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35134304		
N:35.1910475581						
S7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33277075		
N:35.1905133866						
S8	地下水	中小型	四周农田	E:116.4331043186		
N:35.1858536475						

附件 2

石桥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图

1: 50000



